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2-143

项目名称：2022年祁连县良种繁育场建设工程
项目

采 购 人：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
| 一、说 明 | 4 |
| 1. 适用范围 | 4 |
| 2.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4 |
| 3. 投标费用 | 4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 |
|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 5 |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5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5 |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6 |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 6 |
| 9. 投标保证金 | 6 |
| 10. 投标有效期 | 7 |
| 11. 投标文件构成 | 7 |
|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 8 |
| 四、网上投标 | 8 |
| 13. 网上投标 | 8 |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9 |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9 |
| 五、开标 | 9 |
| 16. 开标 | 9 |
|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 10 |
| 17. 资格审查程序 | 10 |
|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 10 |
|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 10 |
| 19. 评标委员会 | 10 |

| | |
|-------------------------------------|-----------|
| 20. 评标工作程序 | 12 |
|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 13 |
| 22. 评标办法 | 14 |
| 八、定标 | 15 |
| 23.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 16 |
| 24. 中标通知 | 17 |
| 九、授予合同 | 17 |
| 25. 签订合同 | 17 |
|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 18 |
|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8 |
| 十一、废标 | 19 |
| 27. 废标情形 | 19 |
| 十二、处罚 | 19 |
| 28. 处罚情形 | 19 |
| 十三、中标服务费 | 20 |
| 十四、其他 | 20 |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21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5 |
| （投标文件封面） | 36 |
| 封面（上册） | 36 |
| 附件 1：投 标 函 | 37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8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9 |
|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 40 |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1 |
|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2 |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3 |
|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4 |

| | |
|---------------------------------|-----------|
|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5 |
| 附件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6 |
| (投标文件封面) | 47 |
|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 48 |
|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 49 |
| 附件 1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1 |
| 附件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52 |
| 附件 16: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3 |
|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
|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 54 |
|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5 |
| 附件 19: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56 |
|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7 |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58 |
| (一) 投标要求 | 58 |
| 1. 投标说明 | 58 |
| 2. 重要指标 | 58 |
| 3. 商务要求 | 58 |
| 4. 产品交付说明 | 59 |
| 5. 产品验收 | 59 |
| 6. 安装、调试 | 59 |
| 7.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 59 |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6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祁连县藏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海际公招（货物）2022-143 |
| 采购项目名称 | 祁连县藏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额度 | 5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50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购置羊全自动放血线、涨紧装置等屠宰加工设备 298 台（套）； 采购预算额度：5000000.00 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 各包投标人资格 | <p>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p> |

| | |
|-------------|--|
| | <p>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其他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2）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2年12月29日 |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01月0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p>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在政采云平台附件处上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电话联系确认后，方可报名成功。（提示：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p> |
| 招标文件售价 | 0 元/份 |
|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 <p>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3年01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p>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根据系统提示在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 |
| 采购人联系人 | <p>采购人：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p> <p>联系人：祁老师</p> <p>联系电话：0970-8672467</p> <p>联系地址：祁连县八宝镇广场中路18号</p> |

| | |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冯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4327809-604</p> <p>邮箱地址：hjxmzxml@163.com</p> <p>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金座美仑3号楼21楼</p> |
| 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
| 投标保证金 | 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 收款人 |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p>8112801013700034824（行号：302851059087）</p> <p>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编号。</p> |
| 其他事项 | <p>（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p> <p>（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3）本项目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p> <p>（4）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5）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p>监督单位：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72180</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祁连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各包投标人资格”。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公开招标起至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投标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具体数额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确定的数额为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19)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1. 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2. 为保证项目进度，供应商须提供按时供货保证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评审小组将会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认可，响应文件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按无效文件处理。

12.4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

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投标。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声明撤回投标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5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或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8.3 未按第11.1.1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4 资格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5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2 评标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 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19.5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评标工作程序

20.1 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第11.1.2款（10）-（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投标人网上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 产品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承诺函的；

(6)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项目评标时，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中规定的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或推荐的方式确定，其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2. 评标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次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 评审因素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报价 (30%) | 投标报价 | 30 分 |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单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技术 水平 (56%) | 技术参数 | 30 分 | <p>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以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为依据）</p> |
| | 实施方案 | 20 分 | <p>投标人须针对各包具体工作内容编制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①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应表达清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内容相对完整、方案得当的得 3 分，内容有部分缺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p> <p>②具体技术服务及实施流程：内容应表达清晰、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内容相对完整、流程得当的得 3 分，内容有部分缺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进度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满足进度控制和进度保证措施要求，横向比较，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可实施性差的，内容条理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④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能从质量标准、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内容完整、措施得当的得 5 分；内容相对完整、措施得当的得 3 分；内容有部分缺项、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简单粗略、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p> |

| | | | |
|-----------|-----------|-----|---|
| | 项目管理及措施 | 6分 | 针对本项目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表达全面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 6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得 3分 ；方案简单、可行性低的得 2分 ；提供了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 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10%) | 类似业绩 | 10分 | 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每提供1项自2019年至今的类似业绩得 2分 ，满分 4分 ；每提供1项自2019年至今生产厂家的类似业绩得 3分 ，满分 6分 ；共计 10分 ；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每提供1项自2019年至今的类似业绩得 2分 ，满分 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4%) |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4分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分 ；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2分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 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定标

23. 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4.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5.2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5.3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废标

27. 废标情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7.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二、处罚

28. 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中标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中标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金额：共计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HJ-2022-143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交付（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1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待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进度达到80%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待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供货清单、档案资料后，通过县级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剩余的 5% 转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其他约定： 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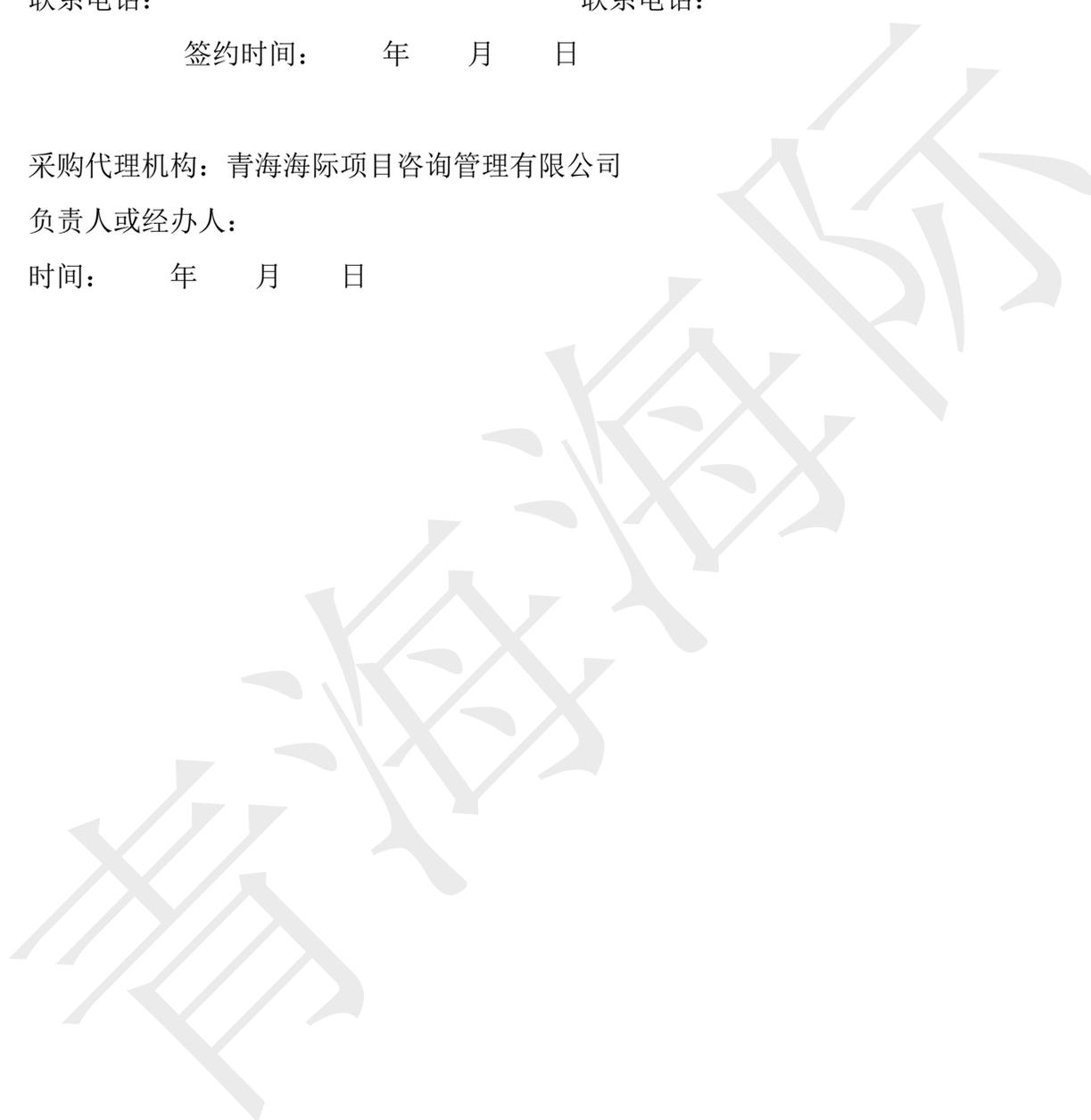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

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

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

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 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上册 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9）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 10）

（二）下册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2）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3）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4）
-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15）
- 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6）
- 7、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7）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8）
- 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 19）
- 1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0）

(投标文件封面)

封面 (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并附上“信用中国”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 货 期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因本项目所采购部分产品为非标定制类设备，投标时可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或原材料的产品检验报告或提供能证明其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技术白皮书、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6：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青海海际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 3、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附件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海际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本次采购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1.6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交付(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3.4 免费质保期: 1年。

4. 产品交付说明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其所有部件必须都是原厂原装部件，而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5. 产品验收

到货检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货地点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和产品初始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初始验收将由中标供应商、产品提供商（如果需要）、采购人共同完成。产品到货后，初步检查产品外观应无损伤；核对产品清单，检查交付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相关配件。产品外观受损、附件与合同产品清单或装箱单不符的视为检验不合格。

6. 安装、调试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配送方案设计、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各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索赔或拒付款项。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要求，在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地）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对于有特殊安装场地要求的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以便进行场地准备。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安装后，进行加电测试运行正常，并经有关检测部门检测取得相关合格证。

7. 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

7.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保修期，免费保修期参照国家及产品参数中的规定。

7.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7.3 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7.4 紧急故障处理：市区内1小时赶到现场，接到外地故障报告即刻动身实行短时间内抢修服务。

7.5 每台产品均设专门的维修档案，维修的时间、内容、质量及服务态度、技术水平等需用户在维保卡上签署意见，以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高质量与可靠性。每季度与用

户进行一次书面意见交换，实行用户意见调查表制度，直接接受用户监督。

7.6 组织人员负责提供对使用人员的免费培训工作，直至使用人员能独立管理、操作、维护。免费培训包括：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室、教师授课等费用。

7.7 保证365×24小时正常运行，如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3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提供免费服务。

7.8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屠宰生产线 | | | | |
| 1.1 | 羊全自动放血线 | 1. 长度: $\geq 50\text{m}$; 2. 含可拆锚链; 3. 10号工字钢上下坡轨道热镀锌; 4. 空、负载滑轮; | 条 | 1 |
| 1.2 | 涨紧装置(1) | 1. 操作方式: 机械式涨紧; 2. 机架镀锌, 含涨紧轮; | 套 | 1 |
| 1.3 | 驱动装置(2) | 1. 电机功率: $N \geq 3\text{kW}$; 2. 机架: 镀锌, 含驱动轮; | 套 | 1 |
| 1.4 | 羊扣脚链 | 1. 数量: 50根; 2. 材质: 不锈钢 3. 扣脚形式: 钩式; | 套 | 1 |
| 1.5 | 羊集血/小排血槽 | 1. 材质: 不锈钢; 2. 操作方式: 生产时封闭泄水口, 清洗时封闭排血口, 不含与下水连接; | 套 | 1 |
| 1.6 | 羊预剥站台(1) | 1. 脚踏花纹板、扶手不锈钢、框架不锈钢; 2. 台面: 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玻璃网格板制作; 3. 立柱腿: 为 $\phi 159 \times 3\text{mm}$ 的热镀锌管; 4. 台面放置1套不锈钢洗手槽及刀具消毒器; | 张 | 1 |
| 1.7 | 羊转挂站台 | 1. 脚踏花纹板、扶手不锈钢、框架不锈钢; 2. 台面: 采用25mm厚的玻璃网格板制作; 3. 立柱腿: 为 $\phi 159 \times 3\text{mm}$ 的热镀锌管; | 张 | 1 |
| 1.8 | 羊预剥站台(2) | 1. 脚踏花纹板、扶手不锈钢、框架不锈钢; 2. 台面: 采用25MM厚的方空格玻璃网格板制作; 2. 立柱腿: 为 $\phi 159 \times 3\text{mm}$ 的热镀锌管; 3. 台面放置1套不锈钢洗手槽及刀具消毒器; 4. 外形尺寸: $\geq 4000 \times 1600 \times 1200\text{mm}$; | 张 | 1 |
| 1.9 | 斜立式扯皮机 | 1. 形式: 斜立式; 2. 材质: 不锈钢, 3. 扯皮滚筒: 不锈钢; 4. 电机功率: $N=1.5\text{kW}$; | 台 | 1 |
| 1.10 | 羊扯皮站台 | 1. 脚踏花纹板、扶手不锈钢、框架不锈钢 | 张 | 1 |

| | | | | |
|------|---------------|---|---|---|
| | | 2. 台面：采用 25mm 厚的玻璃网格板制作； 2. 立柱腿：为 $\phi 159 \times 3\text{mm}$ 的热镀锌管； | | |
| 1.11 | 羊头、蹄皮张输送机 | 1. 机架：材质不锈钢； 2. 输送带：为白色食品级； 3. 功率： $\geq 1.5\text{kW}$ ； 4. 机脚：可调； | 套 | 1 |
| 1.12 | 羊解剖自动线 | 1. 长度： $\geq 42\text{m}$ ； 2. 锚链：可拆； 3. 10 号工字钢轨道热镀锌； 4. 空、负载滑轮； | 条 | 1 |
| 1.13 | 涨紧装置（1） | 1. 操作方式：机械式涨紧； 2. 机架镀锌，含涨紧轮； | 套 | 1 |
| 1.14 | 驱动装置（2） | 1. 电机功率： $N \geq 2.2\text{kW}$ ； 2. 机架：镀锌，含驱动轮。 | 套 | 1 |
| 1.15 | 羊开胸、取红白内脏工作台 | 1. 脚踏花纹板、扶手不锈钢、框架不锈钢。 2. 台面：采用 25 MM 厚的方空格玻璃网格板制作； 2. 立柱腿：为 $\phi 159 \times 3\text{mm}$ 的热镀锌管； 3. 台面放置 3 套不锈钢洗手槽及刀具消毒器； | 套 | 1 |
| 1.16 | 落地式红白内脏同步卫检 | 1. 包含涨紧、驱动装置； 2. 内脏盘：不锈钢制作； 3. 圆盘尺寸： $\geq 350 \times 3\text{mm}$ ； 4. 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 | 台 | 1 |
| 1.17 | 羊检验工作台 | 1. 脚踏花纹板、扶手不锈钢、机架不锈钢； 2. 台面：采用 25 MM 厚的玻璃网格板制作； 3. 立柱腿：为 $\phi 159 \times 3\text{mm}$ 的热镀锌管； | 张 | 1 |
| 1.18 | 羊修整工作台 | 1. 脚踏花纹板、扶手不锈钢、机架不锈钢； 2. 台面：采用 25 MM 厚的玻璃网格板制作； 2. 立柱腿：为 $\phi 159 \times 3\text{mm}$ 的热镀锌管； | 张 | 1 |
| 1.19 | 电控柜 | 1. 外壳不锈钢； 2. 组合式； | 套 | 3 |
| 1.20 | 滑轮回空、凉肉等双轨手推线 | 1. 吊架：高度 170mm、含热镀锌； 2. 道岔、轨道、弯轨等不锈钢材质； | 条 | 1 |
| 1.21 | 羊双轨滑轮、双钩 | 1. 数量：400 个； 2. 滑轮：镀锌； 3. 双钩：不锈钢； | 套 | 1 |
| 1.22 | 羊红、白脏接收台 | 1. 材质：不锈钢制作； 2. 尺寸： $\geq 10000 \times 900 \times 800\text{mm}$ ； 3. 机脚可调； | 张 | 1 |
| 1.23 | 羊红、白脏清洗台 | 1. 材质：不锈钢制作； 2. 尺寸： $\geq 3000 \times 1200 \times 800\text{mm}$ ； | 张 | 1 |

| | | | | |
|------------------|-------------|--|---|----|
| | | 3. 机脚可调，中间留污水凹槽，二边带站板； | | |
| 1.24 | 羊红、白脏处理台 | 1. 材质：不锈钢制作； 2. 尺寸： $\geq 1900 \times 900 \times 800\text{mm}$ ； 3. 机脚可调试； | 张 | 2 |
| 1.25 | 羊红、白脏整理包装台 | 1. 材质：不锈钢制作； 2. 尺寸： $\geq 1900 \times 900 \times 800\text{mm}$ ； | 张 | 4 |
| 1.26 | 胃容物吹送系统 | 1. 不锈钢收集罐，气动闸门及不锈钢旋风分离器，安装在地下的预制坑内后，用沙土填实，包含气路自动控制系统； | 台 | 1 |
| 1.27 | 洗肚机 | 1. 材质：不锈钢外壳； 2. 电机功率： $N \geq 2.2\text{kW}$ ； | 台 | 1 |
| 1.28 | 电加热水箱 | 1. 材质：不锈钢制作； 2. 60kW 电加热系统 | 套 | 1 |
| 2、排酸间、速冻库 | | | | |
| 2.1 | 轨道称 | 1. 轨道秤输入信号范围： $-40\text{mV} \sim +40\text{mV}$ 2. 电压： $100\text{V} \sim 240\text{VAC}$ 3. 电压波动范围： $-15\% \sim +10\%$ 4. 频率： $49\text{Hz} \sim 51\text{Hz}$ 5. 含显示屏、打印机 | 台 | 2 |
| 2.2 | 双轨手推线 | 1. 长度： $\geq 220\text{m}$ 2. 吊架：高度 170mm、含热镀锌； 3. 道岔、轨道、弯轨等不锈钢材质。 | 条 | 1 |
| 2.3 | 排酸间干湿机 | 1. 功率：2000W； 2. 喷雾量：10KG 每小时； 3. 温度：自动控制； | 套 | 1 |
| 2.4 | 辅助配件 | 1. 材质：国标 PVC 管道等； | 套 | 1 |
| 3、分割车间 | | | | |
| 3.1 | 剔骨、进库等双轨手推线 | 1. 吊架：高度 170mm、含热镀锌； 2. 道岔、轨道、弯轨等为不锈钢材质； | 条 | 1 |
| 3.2 | 分割输送机 | 1. 不锈钢台架； 2. 台面食品级无毒塑板； 3. 带调节地脚； | 台 | 2 |
| 3.3 | 分割工作台 | 1. 不锈钢台架，台面食品级尼龙案板； 2. 带调节地脚； | 台 | 24 |
| 3.4 | 包装工作台 | 1. 材质：不锈钢制作； 2. 带调节地脚； | 台 | 10 |
| 3.5 | 分割收料机 | 1. 材质：机架不锈钢； 2. 功率： $\geq 1.5\text{KW}$ ； | 套 | 2 |
| 3.6 | 碎肉、骨筒车 | 1. 材质：不锈钢制作，尼龙滚轮； 2. 容量： $\geq 200\text{L}$ ； | 辆 | 4 |

| | | | | |
|-----------------|----------|---|---|-----|
| 3.7 | 锯骨机 | 1. 用于分割车间; 2. 材质: 不锈钢制作; 3. 功率: $\geq 2.2\text{KW}$; | 台 | 1 |
| 3.8 | 平板车 | 1、材质: 全 304 不锈钢; 2、圆管 ϕ : $400 \times 2\text{mm}$; 3、板厚: $\geq 1.2\text{mm}$; 4、尼龙轮前轮转向; 车厢尺寸: 约 $10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 | 辆 | 4 |
| 3.9 | 刀具 | 1、按整套配备, 含刺杀、剔骨、修割、磨刀棒等。 | 套 | 60 |
| 3.10 | 托盘 | 1. 标准 25 公斤; 2. 材质: 不锈钢制作; | 个 | 100 |
| 3.11 | 双室真空包装机 | 1. 不锈钢制作; 2. 真空室: $920 \times 780 \times 120\text{mm}$; 3. 电压: $380\text{V}/50\text{Hz}$; 4. 功率: $\geq 4.5\text{KW}$; 5. 封口尺寸: $\geq 800 \times 10\text{mm}$; 6. 内置真空泵: 2 台; | 台 | 1 |
| 3.12 | 贴体包装机 | 1. 外壳上盖: 不锈钢材质; 2. 功率: $\geq 10\text{kW}$; 3. 进口真空泵 (内置泵); | 台 | 1 |
| 3.13 | 打包机 | 1. 功率: $380\text{V}, 50\text{Hz}, 750\text{W}, 5\text{A}$; 2. 打包速度: ≤ 2.5 秒; | 台 | 1 |
| 3.14 | 不锈钢手套 | 1. 不锈钢环式; | 付 | 4 |
| 3.15 | 电控柜 | 1. 外壳不锈钢, 组合式; | 套 | 4 |
| 4、其他辅助设备 | | | | |
| 4.1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1. 压缩方式: 螺杆式; 2. 额定排气压力: 0.85Mpa ; 3. 容积流量: 4.8 立方米/分钟; 4. 装机功率: $\geq 11\text{kW}$; 5. 配有冷干机和过滤器, 满足设备的用气量; | 台 | 1 |
| 4.2 | 储气罐 | 1. 标准 (1 立方米/台); | 台 | 2 |
| 4.3 | 桥架和穿线管 | 1. 国标 PVC 管等; | 批 | 1 |
| 4.4 | 电线 | 1. 国标 6 平方、 2.5 平方、 1.5 平方; | 批 | 1 |
| 4.5 | 气路管道 | 1. 热镀锌管; | 批 | 1 |
| 4.6 | 轨道 (钢材) | 1. 国标热镀锌; | 套 | 1 |

| | | | | |
|---|----------------------|---|---|---|
| 5 | A0 工艺一体化屠宰 污水处理设备 | <p>工作效率 100 吨/每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尺寸：≥14000×3000×3000mm; 1.2. 罐体厚度：Q235 碳钢 6mm; 1.3. 数量：1 座 2. 手动格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尺寸：≥600*600mm 2.2. 材质：不锈钢 2.3. 数量：1 道 3. 潜污提升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配套使用 3.2. 数量：2 台 4. 曝气罗茨风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配套使用 4.2. 数量:2 台 4.3. 功率：≥2.2kw 5. 组合填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尺寸：≥Φ150mm 填料 5.2. 数量：标配 5.3. 材质：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6. 填料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形式：型钢组合件 6.2. 数量：1 套 6.3. 构成材质：14#圆筋、50#角铁 7. 曝气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规格：Φ250 旋混曝气头 7.2. 材质：PP+ABS 7.3. 数量：标配 8. 曝气管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规格：DN50 主支管 8.2. 数量：1 套 8.3. 材质：U-PVC 9. 集水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规格：溢流式 9.2. 数量：1 套 9.3. 材质：Q235 碳钢防腐 10. 污泥回流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数量：1 台 10.2. 规格：配套使用 10.3. 材质：标配 11. 消毒装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规格：二氧化氯 500L 带计量泵 搅拌机 11.2. 数量：1 台 | 套 | 1 |
|---|----------------------|---|---|---|



| | | | | |
|---|---------|--|---|---|
| | | <p>11.3. 材质：标准</p> <p>12. 中心稳流器</p> <p>12.1. 规格：$\geq \Phi 300\text{mm}$</p> <p>12.2. 材质：铸铁</p> <p>12.3. 数量：一套</p> <p>13. 液位控制系统</p> <p>13.1. 数量：2 只</p> <p>13.2. 控制方式：高低液位控制</p> <p>13.3. 规格：标配</p> <p>14. 电控系统</p> <p>14.1. 控制方式：自动/手动控制</p> <p>14.2. 数量：一套</p> <p>15. 电线电缆</p> <p>15.1. 规格：标配</p> <p>15.2. 数量：一套</p> <p>16. 管道阀门</p> <p>16.1. 数量：1 套</p> <p>16.2. 规格：标配</p> <p>16.3. 材质：标准</p> | | |
| 6 | 溶气气浮机配置 | <p>工作效率$\geq 15\text{t/h}$</p> <p>1. 气浮池体</p> <p>1.1. 尺寸：$\geq 6600 \times 3000 \times 3000\text{mm}$;</p> <p>1.2. 材质：碳钢防腐;</p> <p>1.3. 包含：接触池、反应池、浮上分离池、出水池、浮渣池等;</p> <p>2. 清水池</p> <p>2.1. 材质：碳钢防腐;</p> <p>2.2. 配套使用</p> <p>3. 溶气增压泵</p> <p>3.1. 电机功率：$N \geq 2.2\text{KW}$</p> <p>3.2. 材质：铸铁</p> <p>3.3. 压力 0.4Mpa，功率 5.5KW</p> <p>3.4. 配套使用</p> <p>4. 空压机</p> <p>4.1. 电机功率：$N \geq 2.2\text{KW}$</p> <p>4.2. 排气量：$0.17\text{m}^3/\text{min}$</p> <p>4.3. 配套使用</p> <p>5. 溶气罐</p> <p>5.1. 尺寸：$\geq 500 \times 1500\text{mm}$</p> <p>5.2. 材质：刚制</p> <p>5.3. 配套使用</p> <p>6. 释放器</p> <p>6.1. 材质：铝合金</p> | 套 | 1 |

| | | | | |
|----|----------|---|---|----|
| | | 6.2. 需 2 套配套使用 7. 刮渣机 7.1. 材质：碳钢 7.2. 含有 2 套，含链轮、尼龙链条、刮板、支架。 7.3. 配套使用 8. 控制系统 8.1. 控制方式：自动控制溶气泵，空压机，刮渣机。 8.2. 配套使用 9. 加药装置 9.1. 容量：1000l 9.2. 配套使用 10. 扶梯及平台 10.1. 材质：碳钢 10.2. 形式：可拆卸式 10.3. 配套使用 11. 管道及配件 11.1.1. 配套使用 11.1.2. 材质：pvc | | |
| 7 | 排酸库 | 1. 温度要求：0-4℃； 2. 冷库尺寸：≥4×6×2.5m； 3. 机组配置要求：5P 一体机配 40 型冷风机蒸发器； | 台 | 1 |
| 8 | 商用冰箱 | 1. 温度要求：-20℃； 2. 容量：≥400 升； | 台 | 2 |
| 9 | 多功能冻肉切片机 | 1. 功率：≥1.8kW； 2. 材质：整体不锈钢材料； | 台 | 1 |
| 10 | 不锈钢台面 | 1. 尺寸：≥2.1×0.75×0.8m； 2. 材质：不锈钢材质； | 台 | 10 |
| 11 | 台式锯骨机 | 1. 功率：≥1.5KW； 2. 材质：整体不锈钢材料； | 台 | 3 |
| 12 | 电动三轮搬运车 | 1. 产品类型：多功能电动车； 2. 电瓶：32A； 3. 行走电机：1.5kw； 4. 续航能力：≥2 天； 1. 承载重量：≥0.5 吨； | 台 | 2 |
| 13 | 电子称重设备 | 1. 形式：台式； 2. 数字显示，智能防抖； 3. 精度：±50g； | 台 | 2 |
| 14 | 全自动真空包装机 | 1. 电源：380V/50Hz 2.5kW； 2. 净重（kg）：250kg； | 台 | 2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功率 (kW) : ≥ 2.2 kW; 4. 一个工作循环: ≤ 25 秒; | | |
| 15 | 监控系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 万星光枪机 12 台; 2. 摄像头室外球机 6 寸 200 万 2 台; 3. 6T 监控硬盘: 4 块; 4. 硬盘录像机: 4 盘位 16 路 2 台; 5. 8 口交换机 (poe) ; 6. 光纤收发器; | 套 | 2 |
| 16 | 全自动打包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模式: 电动; 2. 打包带: PP 带或 PET 带通用; 3. 拉紧力强度: 60--3200N (可调节) ; | 台 | 1 |
| 17 | 标签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手持式标签机 ; | 台 | 1 |
| 18 | 自动测温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带屏幕 ; | 台 | 1 |
| 19 | 砍排切片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机功率: ≥ 5 kW; 2. 产量: ≥ 200 片/分钟; | 台 | 1 |
| 20 | 清洗消毒一体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洗消毒一体机, 配消毒枪, 清洗管; 2. 水箱容积: ≥ 100 L; 3. 电机功率: ≥ 3 kW。 | 个 | 2 |